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，即以公司总股本 232,920,4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64.18 元/股调整为 63.98 元/股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向 39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38.50 万份。

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监事会意见详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以上意见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